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修复技术 1:1 模型试验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修复技术 1:1 模型试验项目

采购编号：GXGLC-PCCPXFMSY-2019-CG0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及用途：南水北调北京段 PCCP 工程自 2014 年工程通水以来，未进行全面停水检修，需对运行以来的工程缺陷进行修复，为此进行 PCCP 断丝管节承载力、事故管道更换、预应力外加固及复式碳纤维内加固等技术 1:1 模型试验，获取相关修复技术和数据，积累实际经验，提出工程修复的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和检测验收标准，在安全合理、快速高效且较为经济条件下，做好工程全面停水检修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工作。

PCCP 修复技术 1:1 模型试验项目研发内容：(1)PCCP 断丝管承载能力试验、事故管道更换施工工艺试验、预应力外加固施工工艺试验、复式碳纤维内加固施工工艺试验；(2) PCCP 断丝管承载能力分析报告；(3) PCCP 事故管道更换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和检测验收标准研究；(4) PCCP 预应力外加固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和检测验收标准研究；(5) PCCP 复式碳纤维内加固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和检测验收标准研究。

拟采购的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修复技术 1:1 模型试验。

财政预算：以财政批复为准。

单一来源理由：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修复技术 1:1 模型试验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原有 DN4000PCCP 设计、制造、施工条件的基础上，选择供应商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2：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详见附后专家论证意见）。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1：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3) 邀请采购供应商：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4)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2：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3) 邀请采购供应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程德虎	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
姓名	黄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姓名	庞敏	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
姓名	刘才厚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衣强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论证意见	<p>2019年5月23日，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组织召开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修复技术1:1模型试验项目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听取了模型试验方案介绍和单一来源采购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一、为保证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停水检修工作顺利实施，需在检修前对PCCP断丝管节承载力、事故管道更换、预应力外加固及复式碳纤维内加固等进行1:1模型试验。本试验是在原有DN4000PCCP设计、制造、施工条件的基础上开展，并涉及多项专利技术。</p> <p>二、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PCCP工程原设计单位。主持完成了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超大口径PCCP管道结构安全与质量控制研究”；具有超大口径PCCP成套技术体系自主知识产权；拥有PCCP内外加固修复技术的相关专利（专利号：ZL 2016 1 0200731.X、ZL 2017 2 1747064.3）；具备统筹试验实施和提供数据成果与原设计进行对比分析的能力。</p> <p>三、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南水北调中线干线PCCP工程唯一保留现场生产线的制造商。与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拥有本次试验所需的PCCP内外加固修复技术专利；拥有滑动接头替换管、大口径管道驮管车等专用设备；拥有试验所需的场地、设备及加工条件。</p> <p>四、由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修复技术1:1模型试验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中关</p>
------	--

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本公示有效期：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30日在此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有效期内反映。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A区3005室

采购联系人：李记兴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8405766-787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5层501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胜利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57171789 13601250967 传真：010-83864200

主管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联系人：樊卫国 010-68556954

2019年05月23日